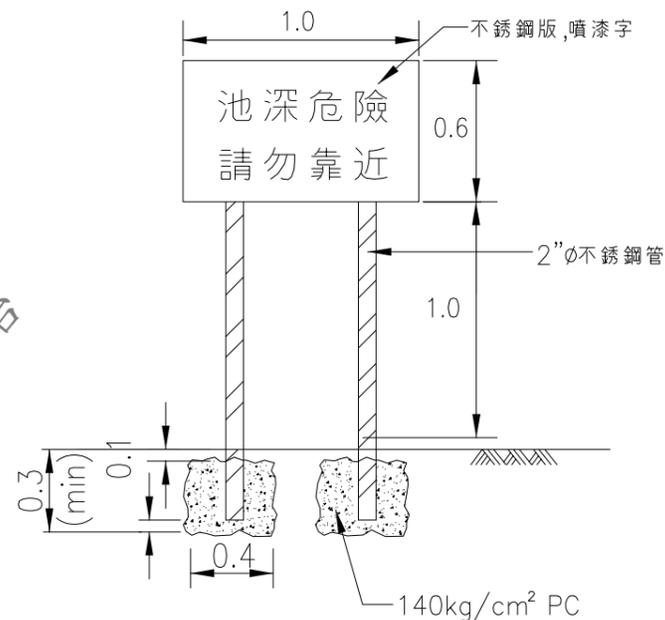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1.臨時土方堆置區之形狀可依現地情況做適度調整。
- 2.在土方堆置之前，須完成四周之防災措施。
- 3.臨時土方堆置區除表土及暫置土堆置外，不得作其他用途之用。
- 4.臨時土方堆置於雨季時，需加蓋PE防水塑膠布或帆布，以防表土流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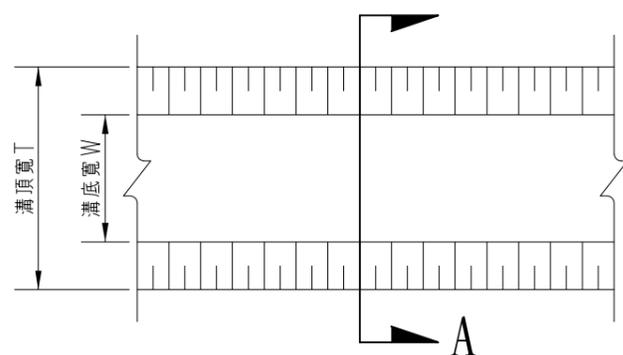
臨時土方堆置區剖面示意圖

N.T.S Unit: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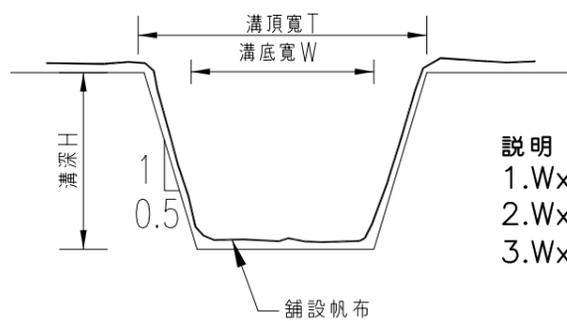
警告牌詳圖

N.T.S Unit:m



臨時排水溝平面圖

N.T.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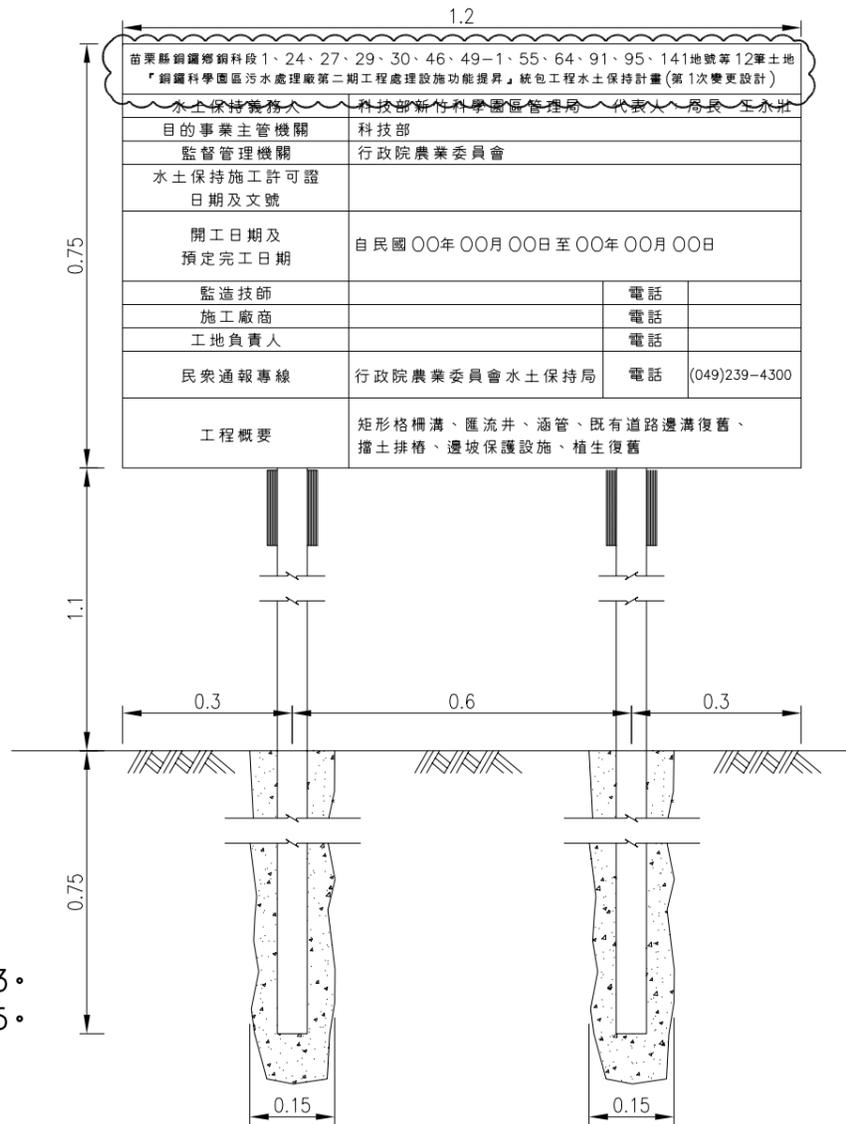


A-A剖面圖

N.T.S

說明：

- 1.WxH=0.5m x 0.6m，適用於D1。
- 2.WxH=0.5m x 0.5m，適用於D2~D3。
- 3.WxH=0.6m x 0.6m，適用於D4~D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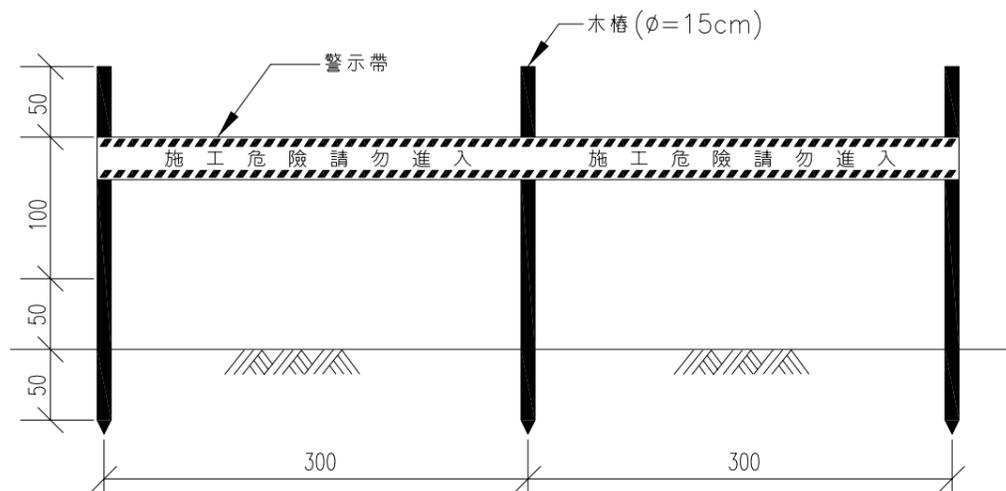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標示牌統一規定

- 1.牌面應使用鋁板，並應陽極處理。
- 2.牌面應固定於安全圍籬或牌柱，牌柱應使用管徑80mm(3in)，厚度3mm以上鍍鋅鋼管製作，或以固定架用(5cmx5cm)厚度0.5cm以上製作，規格詳上圖。
- 3.牌面用綠色底色，應符合台灣區塗料油漆同業工會色樣第6號。
- 4.字體應為白色正楷，外寬採1.0cm白色線條，內框寬採0.5cm白色線條。
- 5.施工標示牌應設置於工地明顯位置，避免妨礙交通、景觀、佔用道路及危害安全。
- 6.施工標示牌應經常巡視及保養，如有破損或圖案油漆剝落，應立即維護處理。
- 7.施工標示牌應於開工前豎立，並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。

施工告示牌示意圖

N.T.S Unit:m



警示帶示意圖

N.T.S Unit:cm



防災砂包堆疊示意圖

N.T.S Unit:m

說明：

- 1.砂包尺寸可以市售一般規格品彈性調整使用。
- 2.堆疊方式可依實際防災需求分層交錯堆疊。
- 3.沿地界線外圍堆疊之砂包層數或高度至少需3包以上。

行政院科技部	工程名稱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段1、24、27、29、30、46、49-1、55、64、91、95、141地號等12筆土地「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-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」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(第1次變更設計)	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	審查	日期	備註	圖樣內容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	日期	110.12.28	圖號	7-6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		複審	日期			比例	N.T.S	頁碼	***
			核准	日期						